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办事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|
| 办理依据 |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0号）、《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》（陕政发[2004]50号）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》（发改委令第6号）、《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［2012］3号） |
| 申请条件 | 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；  2.符合国家投资政策和方向；  3.符合发展建设规划、土地、环保和节能等政策；  4.国家和省上设立专项的从其规定。 |
| 办理材料 | 项目单位申请项目立项申请报告;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价表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表；项目节水设施审查表；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；土地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。 |
| 办理流程 | **一、申请：**项目单位申请项目立项申请报告;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价表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表；项目节水设施审查表；规划建设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；土地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上报局办公室收文件，3个工作日。  **二、审核：**凡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，由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建议书；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主管副区长、常务副区长、区长审定；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主管副区长审核，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，5个工作日。  **三、办理**：审核同意办理项目立项批复文件，2个工作日。 |
| 办理地点 | 杨陵区康乐路20号政府大院前3楼发改局办公室 |
| 办理时间 | 法定工作日，上午8:30—12:00下午：14：00—18:00 |
| 联系电话 | 029-87012349 |
| 法定办理时限 | 10个工作日 |
| 收费依据及标准 | 无 |